

國立清華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繳費公告

事項	說 明	備 註
繳費單 列 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繳費期限內至校務資訊系統自行列印。 逾期至出納組學雜費專用電腦自行列印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校務資訊系統網址： 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/ 無法列印者，請洽出納組。
繳費 期限	108年08月23日至108年09月09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核准、註冊日前已辦妥休學程序及就學貸款同學，請勿繳費。 助學措施：含就學貸款、還願獎學金、弱勢助學、急難慰助…等各類獎助學金及救助減免，詳如生活輔導組網站http://meo22.wvlc.nthu.edu.tw/dosa/。
繳費 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銀行臨櫃繳交現金 ATM轉帳繳費【繳款人自付手續費】 網路ATM轉帳繳費【繳款人自付手續費】 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扣繳 信用卡繳費【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規定】 超商繳費【NTD60,000以下免手續費】 台灣行動支付App繳費(免手續費) 	<p>持繳費單至「台灣銀行」或「兆豐銀行」各分行櫃台繳交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操作流程：插入金融卡→輸入密碼→其他服務→轉帳(或繳費)→台灣銀行代號【004】，若使用台銀ATM則選【本行其他轉入帳號】→銷帳編號→繳費金額→確定。 請保留交易明細單，以便查詢。 <p>請確認轉帳是否成功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授權書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，時間至108年08月29日止。 請務必於扣款日108年09月02日前將學雜費存入帳戶，若未能扣款成功者，需自行以其他方式繳款，逾期繳費期限者，仍需依學則規定辦理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信用卡繳費網址： 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twbank.net/index.aspx 點選「信用卡繳費」選項，列印交易成功畫面以利查詢。 <p>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四大超商繳納。</p> <p>使用台灣行動支付App掃描繳費單「台灣Pay」QR Code繳費。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twbank.net/index.aspx</p>
繳費 證明	<p>請於下列時間後，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銀行臨櫃繳交現金者：繳款後隔日下午 ATM轉帳及App繳費繳款者：轉帳後2個工作日 信用卡及超商繳款者：繳款後3個工作日 	<p>急需列印繳費證明單者，請多採用銀行臨櫃繳款，隔日即可於校務資訊系統列印繳費證明單。</p>
逾期 繳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臨櫃繳交現金：持繳費單至兆豐銀行駐本校服務處(出納組旁)繳費。 ATM轉帳繳費【繳款人自付手續費】。 	<p>依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10條規定： 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(含)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，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。 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，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(含)後兩週為原則，逾期未完成註冊者，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，應予退學。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，逾期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，應予退學。 http://academic.web.nthu.edu.tw/ezfiles/9/1009/img/333/188876001.pdf</p>